

附件 2

第十一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

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声乐艺术的发展，促进声乐演唱人才的成长。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优秀的青年声乐演唱者，对其进行奖掖和表彰。比赛将按美声和民族两个组别进行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 18-35 周岁(1982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)的中国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声乐演唱者。

二、报送名额

比赛分选拔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轮次进行。通过选拔赛，选出 85 名以内的选手参加现场比赛。其中，复赛选手为 85 名以内，半决赛为 30 名，决赛为 15 名。

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1，如有报送单位报送名额未满，将视情况进行调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参赛选手的选拔，采取现场选拔赛和录像报送两种方式进行。

1. 采取选拔赛方式的团体会员报送单位和九大音乐学院，为保证参赛选手水平，中国音协派“监审”监督评选，选拔赛产生的赛区美声、民族唱法第 1 名，由“监审”与金钟奖组委会沟通后，可确定获得直接进入复赛的资格。赛区美声、民族唱法第 2 至 4 名选手，可以录像方式报送，参加全国范围的差额评选。

2. 对于无中国音协派出“监审”参与的选拔赛，以及没有举办选拔赛的单位，可以录像的方式按分配名额报送选手，参加全国范围的差额评选。

3. 报送的选手需填写选手登记表(加盖单位公章)、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4. 选手可选择本单位或原籍报送参赛，不得重复报送。

四、报送资料

选拔参赛选手所提供**钢琴伴奏的录像(DVD)资料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**，包括图像和音频，且必须为同期录音，严格要求声像同步，如不同期录音，经组委会查实，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A、报名选手必须面向摄像机镜头，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，以确保所有演唱者清晰可见。

B、录像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金钟奖组委会前 6 个月内录制完成的。

C、报送光盘的封面须注明参赛曲目、顺序、时长等信息。但录像中不得有显示选手姓名、指导教师及报送单位、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。

D、注意报送录像品质，因录像质量影响评选成绩的后果自负。

报名录像资料不予退还。

五、参赛曲目

选拔赛报送两首作品，必须与复赛曲目相同。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曲目不得重复。规定演唱时间的轮次，演唱净时长高于规定演唱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，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比赛不用音响，一律用钢琴伴奏（参赛选手自带钢琴伴奏人员）。

美声组

（一）复赛（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选手需按曲目顺序进行比赛）

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；
2.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。

（二）半决赛（共 3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）

1. 1 首外国古典作品（贝多芬及其以前的作曲家所创作的歌剧选段，包括清唱剧、康塔塔、弥撒、圣咏等）或外国艺术歌曲；
2. 从下列作曲家中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；
肖友梅、赵元任、青主、张寒晖、贺绿汀、黄自、刘雪庵、冼星海、陈田鹤、江定仙、聂耳、陆华柏
3.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。

注：以上 3 首歌曲中，其中两首必须用不同外国语言演唱。

（三）决赛（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）

1. 1 首中国歌剧咏叹调或 2009 年以后创作的中国作品；
2.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或外国艺术歌曲。

民族组（选手需按曲目顺序进行比赛，演唱语言不限。）

（一）复赛（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）

1. 自选 1 首艺术歌曲或古曲；
2. 自选 1 首中国歌曲。

（二）半决赛（共 3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）

1. 从古曲和为古诗词谱曲的创作歌曲中自选 1 首；
2. 自选 1 首中国歌剧选段（音乐剧除外）；
3. 从中国传统民歌、改编民歌或中国艺术歌曲中自选 1 首作品。

（三）决赛（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）

1. 自选 1 首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创作的中国作品；
2. 自选 1 首中国民族声乐作品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 比赛设金钟奖 5 名，奖金均为 3 万元。
2. 决赛分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，每轮都将颁发复赛入围证书、半决赛入围证书、决赛入围证书。

七、比赛日期

1. 各地选拔报送截至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。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
2. 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拟于 2017 年 11 月中下旬在广州举行。

美声组联系人：张行彬

联系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2 号楼 B 座 1205 室

邮 编：100083

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49

民族组联系人：黄红

联系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2 号楼 B 座 1205 室

邮 编：100083

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40